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
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5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。

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，预计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在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香港商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